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茱涵
電話：(02)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ruby20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15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金門縣政府函、附件2-申請規定、附件3-切結書

(A09000000E_113001549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1549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1549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金門縣政府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相關資料
3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3年2月5日府教國字第1130011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獎助學金資訊-政府機關(網址: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縣政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82-318823轉62481，李小姐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